

地政資訊問與答

☀ 如何知道土地或房屋的基本資料？

- (一) 可至全國各縣市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各區地政小而能工作站申請各項謄本，即可了解其面積、基地坐落、權利人姓名(第二類謄本僅顯示姓氏)、住所(申請住址隱匿者，於第二類謄本僅顯示部分住址)、有無他項設定、有無查封限制等登記、宗地資料等。
- (二) 亦可利用電傳資訊、網路申領電子謄本、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等服務在家查詢地籍資料及申領謄本。

☀ 臨櫃或網路提供申領地籍謄本服務時間為何？

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30（中午照常受理）。

網路申領新北市轄區電子謄本時間：週一至週六上午8：00至下午9：00。

☀ 如何申請地籍謄本？

只要知道土地之地段地號或房屋之地段建號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收件櫃檯申請即可隨到隨辦（領）。若不知道地段地號或建號，可申請門牌查詢了解該建物之坐落。

☀ 自104年2月2日新制三類謄本實施後，希望隱匿地籍謄本內所有權人住址，該如何申請？

民眾申請住址隱匿時，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至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登記機關，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提出申請。新北市自106年10月20日起得於申請登記案件時，一併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部份住址。

☀ 自106年1月1日起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後，謄本不再顯示廢除制度前之編定情形，但我需要參考，該如何申請呢？

民眾可至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登記機關，洽專人申請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。

☀ 電子化後的地籍謄本可以跨縣市申請，人工謄本也可以跨縣市申請嗎？


自107年2月14日起，民眾可至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登記機關臨櫃申請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。

☀ 申請其他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相關規定？

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、(複)代理人、土地(建物)登記名義人、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或複印異動索引、土地建物異動清冊，其不包括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資料。

☀ 繼承人如何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？

本人為繼承人時，請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，並出示登記名義人已死亡之戶籍資料及申請人為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一之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
 **如果土地登記資料庫中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號時，可以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嗎？**

請本人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，只要身分證明文件與土地登記資料庫之登記名義人姓名相符，即可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。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